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资产不包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品的销售。本制度所称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本制度所称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1. 拍卖、转让、出售、捐赠；
2. 报废清理、盘亏处理；
3. 非货币性交易换出、抵偿债务；
4. 其他让渡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二）本制度所称资产处置具体包括如下范围：

1. 在账的闲置资产；
2. 老化、技术落后或不符合国家环保等要求的资产；

3. 折旧额已提足或净值较少，继续使用修复费用或维持费用较高的资产；
4. 毁损、报废的资产；
5. 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资产。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资产处置方案

（一）公司处置资产，必须拟定详细的处置方案，该方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处置的原因或必要性；
2. 经济合理性分析（含作价）；
3. 处置方式及替代资产情况；
4. 处置该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评价。

第五条 处置资产的作价

（一）公司处置资产必须进行作价，作价可采用如下方法：

1. 评估作价；
2. 参照市场价格作价；
3.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4. 变动成本加固定取费转移价格；
5. 全部成本转移价格。

（二）公司对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单项资产进行拍卖、转让、出售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三）前款规定数额以下的资产处置可以采用评估以外的方法作价。

第六条 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采取置换、拍卖、转让等方式处置资产时的审批权限：

1.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由经理层审批；
2.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单项在 10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3.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单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查并报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处置报废资产时按如下程序审批：

1.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单项 100 万元及以下的由经理层审批；
2.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单项在 10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3.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单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查报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资产处置的执行

（一）公司处置资产时，承办部门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置结果向批准部门报告。

（二）出售机动车、房屋等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合同中应当约定过户责任，承办单位应当在办完过户手续后履

行交付。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